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增加不超过180亿元（或等值外币）用于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其中拟新增不超过18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额度。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目的

在行业对高端产能的需求持续增加的背景下，公司快速推进国内外扩产项目。但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具有阶段性，资金将根据工程进度逐步投入。为优化资金管理、提升短期财务收益，同时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公司的资

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拟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本次拟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18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其中拟新增不超过 18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拟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投资范围严格限定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等）。

（四）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包括不限于部分暂时闲置的 H 股募集资金。

（五）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前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均将严格进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专项风险控制制度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投资范围严格限定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等)。

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所采取的阶段性措施。相关资金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且不会影响公司主业发展和正常运营。

四、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行业对高端产能的需求持续增加的背景下，公司快速推进国内外扩产项目。但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具有阶段性，资金将根据工程进度逐步投入。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相较于将资金存放于活期账户，公司通过现金管理有望获得更高收益，从而提升公司整体财务效益，维护股东利益。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拟投向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并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增加不超过 180 亿元（或等值外币）用于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其中拟新增不超过 18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额度。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该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前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

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3 日